

· 环境监察 ·

浅谈如何提高在环境污染投诉处理中环境行政调解效能

姜 博^{1,2}, 周 峰¹, 葛海华¹

(1 徐州市环境保护局, 江苏 徐州 221005; 2 中国矿大环测学院, 江苏 徐州 221005)

摘 要: 环境行政调解是环保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 应当事人请求处理污染纠纷的职能行为。环保主管部门对于受理的投诉案, 应以法律为依据, 以自愿为原则, 充分利用各种手段提高处理效能。

关键词: 污染; 投诉; 环境行政; 调解

中图分类号: X 328 **文献标识码:** B **文章编号:** 1006-2009(2005)06-0006-01

环境污染投诉是单位和个人环境维权的一种法定形式, 也是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体现。

对于环境污染投诉的处理, 环保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被投诉方实施环境行政执法, 根据被投诉方的环境违法事实, 作出行政决定; 当当事人提出污染损失赔偿要求的请求时, 环保主管部门应当通过调解的方法促使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互谅互让、消除纠纷和达成协议。

环境污染投诉的内容可能是长期累积污染的问题, 也可能是突发性污染事故, 大部分是如油烟、噪声等一般性污染问题。一旦形成, 往往存在厂群矛盾、冲突及纠纷, 对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带来负面影响。因此, 环保主管部门提高其处理效能, 尽快、妥善解决好这些环境污染投诉, 意义重大。

实践中, 对于污染投诉, 首先应当确定是否适用于行政调解, 如举报企业的具体环境违法行为是否已进入诉讼程序以及是否属于本机管辖, 当事人双方是否都愿意通过调解解决问题等。对于前述不适用于行政调解或本部门调解的投诉, 应及时告知投诉者。对于受理的投诉案, 应以法律为依据, 以自愿为原则, 充分利用各种手段提高处理效能。

(1) 调解前, 环保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存在的环境违法问题应依法作出行政处理, 如责令限期整改、实施行政处罚、补办审批手续等, 以做好调解的铺垫。环保主管部门还应与当事人双方充分接触, 找出问题的症结、焦点之所在, 初拟协调。调解意见要切实可行, 可考虑分步实施。

(2) 对集体举报和联名投诉, 环保主管部门要请群众慎重选择代表作为协调会的参加人员, 群众

代表既要有代表性, 又要具有一定的素养, 能够正确地表述观点。

(3) 调解会可以邀请被投诉方的主管部门、新闻媒体或其他相关单位参加, 作为调解意见的执行监督者。此举可以增强调解会的公正、严肃和透明, 对被投诉方执行调解意见进行公众监督和舆论监督。

(4) 调解会上, 环保主管部门应就前期对被投诉方的环境监管情况及其整改工作作介绍, 还应阐述国家政策和环保法律法规, 并告知与会各方行政调解不具备法律强制力。若当事人双方调解不成, 可直接提起行政诉讼。然后让当事人双方充分表述意见, 会议应本着公平、公正, 合理和合法的原则进行。

(5) 调解意见要形成书面材料, 经各方签名、盖章认可后, 各执一份, 环保主管部门可以请新闻部门在媒体予以报道, 或在现场张榜公示。

(6) 由于行政调解不同于行政诉讼, 无严格的时效要求, 往往久拖不决。因此在调解中, 设定一个使双方当事人认同的时限协定, 对于纠纷的解决可起到一定的约束作用。

(7) 环保主管部门对于达成的协议, 应做好事后监督, 促使协议得以按时、按要求落实, 避免矛盾的再度激化, 影响社会稳定。一旦因主客观原因无法落实, 应及时告知当事人可提起诉讼。

本栏目责任编辑 李文峻

收稿日期: 2005-09-04

作者简介: 姜 博 (1963-), 男, 江苏徐州人, 高级工程师, 在读硕士, 从事环境监察工作。